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   |   |
|-------------------|---|---|
| 收购人/水发控股          | 指 |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水发燃气/上市公司         | 指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水发众兴集团/一致行动人      | 指 |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暨水发控股之一致行动人                  |
| 鄂尔多斯水发燃气/标的公司     | 指 |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 指 | 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燃气 40.21% 股权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向水发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燃气 40.21% 股权             |
| 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水发燃气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组    | 指 | 水发燃气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山东省国资委            | 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涉及水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给本所的上述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扫描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涉及水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水发控股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水发控股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水发控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发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572866846T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振钦  |
| 注册资本     | 386,209.324044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4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水资源调配、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理工程以及与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发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86,209.324044        | 100%        |
|    | 合计               | <b>386,209.324044</b> | <b>100%</b> |

本所律师认为，水发控股系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发控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2、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水发众兴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发众兴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6722230980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福增  |
| 注册资本     | 234,122.63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2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2008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木材的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环境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医院服务，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发众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        | 64.0690%         |
| 2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84,122.63         | 35.9310%         |
| 合计 |              | <b>234,122.63</b> | <b>100.0000%</b> |

本所律师认为，水发众兴集团系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发众兴集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水发控股、水发众兴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水发燃气与水发控股签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本次收购由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水发燃气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燃气40.21%股权，同时，水发燃气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水发众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2%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2%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水发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5,526,333股股份；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6.65%，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6.6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32%的股份；如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6.01%，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5.6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65%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 120,950,353 | 32.00%  | 120,950,353     | 25.64%  | 120,950,353      | 26.67%  |
| Energas Ltd. | 49,298,878  | 13.04%  | 49,298,878      | 10.45%  | 49,298,878       | 10.87%  |
|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 35,870,000  | 9.49%   | 35,870,000      | 7.60%   | 35,870,000       | 7.91%   |
|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71,891,924 | 45.47%  | 171,891,924     | 36.44%  | 171,891,924      | 37.90%  |
|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75,526,333      | 16.01%  | 75,526,333       | 16.65%  |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投资者  | ——          | ——      | 18,151,815      | 3.85%   | ——               | ——      |
| 总股本          | 378,011,155 | 100.00% | 471,689,303     | 100.00% | 453,537,488      | 100.00% |

综上，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 三、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2日，水发燃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1）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水发燃气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日，水发燃气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2年9月15日，水发燃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1）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水发燃气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15日，水发燃气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

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2年10月10日，水发燃气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2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2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发控股之上级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022年5月30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预审核意见》，同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水发燃气发行股份购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2年8月11日，山东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核准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评估项目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22]40号），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22年9月29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2]43号），同意水发燃气发行股份收购水发控股所持鄂尔多斯水发燃气40.21%股权；同意水发燃气在购买上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配套资金的方案。。

####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核发《关于核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7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5,526,3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水发控股依法可以实施本次收购。

### 四、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已承诺通过本次收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2022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了本次收购方案，并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方案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依见

经办律师:   
王阳光

2022 年 11 月 23 日